

淮滨县更换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采购及 安装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

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更换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滨县更换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采购及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淮滨县。

3.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4.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南站停车场拆除新建、北站停车场拆除新建及其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1878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整（¥ 233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553600 元）；

（3）专业工程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91900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盖章后 3 个日历日支付30%; 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 563550 元); 开工进场前支付30%; 即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 563550 元); 全部施工完毕支付 25%; 即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 469625 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2%, 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 (¥ 225420 元), 剩余 3%质保金, 即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 56355 元), 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云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 176338018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十. 一般约定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是指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信阳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0.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0.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0.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0.1.3 工程和设备

10.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以双方约定为准。

10.1.3.2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0.1.3.2 执行。

10.1.3.3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10.1.3.3 执行。

10.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10.3 标准和规范

10.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标准及规范。

10.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0.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0.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10.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0.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4.3 执行。

10.5 联络

10.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0.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

10.6 交通运输

10.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6.1 执行。

10.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6.2 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6.2 执行。

10.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0.7 知识产权

10.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0.7.1 执行。

10.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0.7.2

执行_____。

10.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0.7.3 执行_____。

10.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通用条款。

十一. 发包人

11.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施工进度、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等权利，享有否决权_____。

11.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1.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11.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三通一平。

11.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十二. 承包人

1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质检监督部门和审计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必须遵守上级及主管部门其它规定。

12.2 项目经理

12.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云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联系电话：176338018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整改，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2.2.2 执行。

1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2.2.3 执行。

12.3 承包人人员

12.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12.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2.3.2 执行。

12.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12.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12.3.4 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按通用条款 12.3.4 执行

12.4 分包

12.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12.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2.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12.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按通用条款 12.5 执行

12.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十三. 监理人

1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及图纸设计变更所示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管
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双方约定。

13.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十四. 工程质量

14.1 质量要求

1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4.1.1 执行。

14.2 隐蔽工程检查

1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十五.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1 安全文明施工

1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1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1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5.1.3 执行。

1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十六. 工期和进度

16.1 施工组织设计

1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16.1.1执行。

1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16.2 施工进度计划

1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3 开工

1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1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6.4 测量放线

1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6.5 工期延误

1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5.1 执行。

1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6.5.2 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16.5.2 执行。

1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 38℃ 大于 3 天（以气象部门为准）；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中雨以上）；

(3) 其他恶劣气候 。

1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1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十七. 材料与设备

1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17.2 样品

1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按通用条款17.2.1执行 _____。

1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十八. 试验与检验

1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1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十九. 变更

1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19.1 执行 _____。

19.2 变更估价

1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按市场价调整 _____。

1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二十. 验收

2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0.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0.2 竣工验收

2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2.1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20.2.1 执行。

2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20.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二十一、 竣工结算

2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21.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21.1 执行。

2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应在签发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21.2 执行。

21.3 最终结清

2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日内。

2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7 日内。

二十二.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后 12 个月。

2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款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2.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2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22.3 保修

2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执行。

22.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二十三. 违约

23.1 发包人违约

2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23.1.1 执行

2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23.1.2 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23.1.2 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23.1.2 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23.1.2 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23.1.2 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23.1.2 执行。

(7) 其他: /。

2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23.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2 承包人违约

2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23.2.1 执行。

2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23.2.2 执行。

2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23.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发生的实际费用。

23.3 不可抗力

23.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3.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二十四. 保险

2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2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4.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4.3 执行。

二十五. 争议解决

25.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5.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5.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起诉方公司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

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251150207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滨县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淮滨县更换新能源公交车充电桩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驻马店市西平县五沟营镇人民政府

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u>梅湾印雪</u>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西平县支行</u>
账 号: _____	账 号: <u>102511502079</u>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